

國立清華大學開設遠距教學授課教師獎勵措施試辦方案

110 年 2 月 24 日教務長核定

一、緣起

為推動數位化教學，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、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與成效，提供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管道，於 110 學年度試辦提供獎勵金給予開設遠距課程之教師。

二、遠距教學定義

根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規定，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本試辦方案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需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填報「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」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
三、試辦方案

(一) 試辦期間：110 學年度試辦 1 學年。

(二) 獎勵對象：

1.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（含約聘教師）。
2. 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、或非以開課教師講授為主之課程（如專題、演講、書報討論等課程）不適用本方案。
3. 獲教育部、其他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補助之磨課師課程，計畫執行期間不適用本方案。

(三) 獎勵條件及金額

1. 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：試辦期間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開設遠距教學之課程，若教學意見調查平均達 4.30 以上，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 3,000 元獎勵金。（不限新開續開）
2. 獲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」獎勵：試辦期間獲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」之課程，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 6,000 元獎勵金。
3. 首次通過教育部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」獎勵：試辦期間首次通過教育部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」之系所，提供每班新臺幣 30,000 元獎勵金。
4. 同一門課程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5. 同一門課程如有多名教師參與，獎勵金按授課教師人數平均分配。
6. 前述第 1 項至第 2 項之獎勵，每門課程僅能擇一領取。

(四) 經費來源：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或學校統籌款。

(五) 申請方式：免申請，教務處確認符合條件之課程即發放。